

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15 年 5 月 11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5 年 5 月 6 日以电子邮件、传真形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采用通讯方式举行,应参加会议并表决的董事 6 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6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与金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香港金圆国际发展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金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圆控股”)共同投资设立香港金圆国际发展有限公司(暂定名),由公司出资 140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约 882 万元),占香港金圆公司注册资金的 70%,为控股股东;金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60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约 378 万元),占香港金圆公司注册资金的 30%。

根据相关法规,董事赵辉先生、方岳亮先生为本议案的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增补刘效锋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进行选举。

表决情况: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附:刘效锋先生的个人简历

刘效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63 年 9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MBA),工程师。

工作经历:2001 年 5 月至 2011 年 2 月,在 CEMEX(西麦斯)集团公司先后任西麦斯泰国工程总监、亚洲区高级助理亚洲总裁、北京办事处首席代表、西麦斯中国区总裁等职务;2011 年 3 月至 2014 年 3 月,在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任副总裁兼任华新混凝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华新骨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华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1 年 8 月至 2013 年 8 月,在

Holcim(豪瑞)集团公司任骨料混凝土指导委员会委员;2011年3月至2014年5月,在中国混凝土与水泥制品协会任副会长;2014年6月至今,在德国洪堡公司任董事会高级顾问;2014年10月至今,担任中材节能(代码:603126)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长报酬的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长在公司法人治理及公司发展中承担的相关责任义务,本着责权利相统一的原则,根据同行业的薪酬水平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董事长报酬拟定为每年66.4万元(含税)人民币。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的议案》。

同意公司将注册地址迁至“长春市净月开发区中信城枫丹白露一期3栋906室”。

上述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对《公司章程》第五条作出相应修改如下:

原: **第五条** 公司住所:中国吉林省长春市西安大路727号中银大厦A座1701室

邮政编码:130061

修改后: **第五条** 公司住所:长春市净月开发区中信城枫丹白露一期3栋906室

邮政编码:130061

上述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高管薪酬的议案》。

为促进公司高管勤勉尽责,提升工作效率及经营效益,根据同行业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同意将公司高管的薪酬调整如下:

- 1、总经理年薪66.4万元(含税)人民币;
- 2、副总经理年薪50.3万元(含税)人民币;

3、财务负责人、总会计师年薪 44.5 万元（含税）人民币；

4、董事会秘书年薪 36.9 万元（含税）人民币。

表决情况：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召开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第二、三、四、五项议案。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其他事项将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

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将另行公告。

表决情况：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5 月 11 日